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月4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已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代表之 現有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978,991,904 (100%)	0 (0%)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相關決議案，故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為3,299,473,46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即緊隨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之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